

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其於義或近或遠皆可互訓釋而同謂之始是也獨言考老者其顯明親切者也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以考注老以老注考是之謂注蓋老之形从人毛匕屬會意考之形从老弓聲屬形而其義訓則為轉注全書內用此例不可枚數但類見同部者易知分見於異部者易忽如人部但湯也衣部但也之類學者宜通合觀之異字同義不限於二字如羸程皆曰但也則與但為四字室竇皆曰審也則與審三字是也爾雅首條初為衣之始哉為才之假借字才者艸木之初首為人體之始基為牆始肇為屋之假借肇始問祖為始廣元為始胎為婦孕三月俶為始也落之始義以反而成權輿之為始蓋古語是十一者通用之非一其首而同其異字之義乎許云考者老也老者考舉其切近著明者言之其他若初才首基屋祖元胎微權輿等字之皆為始未嘗不義同爾雅也有參差其目其辭者如晉為意內言外而改為兄異者為別事如為鈍醫曾為醫之舒余為醫之必然矣為語已習乃為

之難是也有云之言者如孔子云駘之言駘駘也言淫辟也是也凡經傳內云之言亦云之為言者視此云猶者如不下云一猶天也兩下云麗爾猶靡麗也云大十猶兼十人也荀下云勺猶慎言也詳下云齊也是也凡傳注中云猶者視此有以段借為轉注者會下云曾益也會即增也下云匕合也匕即比旋下云進也允即就也是也凡爾雅及傳注以段借為轉注者爾雅訓哉為始謂哉即才之段借也毛傳訓環為遠謂環即還之段借也故傳注中可包段借必二之者分別其也既段借而後與段義之字相轉注未段借則與本字字相轉注也轉注之說晉衛恆唐賈公彥宋毛晃皆宋後乃異說紛然戴先生荅江慎修書正之如日月而燭火猶有思復然者由未知六書轉注段借二者所包羅自爾雅而下一切訓詁音義而非謂字形也王衛恆四體書勢曰轉注者以老注考也此申明許說也今晉書為老壽考也則不可通毛晃曰六書轉注謂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六曰假借劉歆班固鄭眾皆作假可通後世不得其說

假借專題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國文學系弘道館四樓視聽教室
主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文字學會
承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假借」專題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弘道館視聽教室

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時間	地點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議 程		
08:20-08:40	弘道館	報 到		
場 次	地 點	主持人	主講人	論 文 題 目
08:40-08:50	視聽教室	張校長惠博		開 幕 式
08:50-09:50 專題演講(一)		蔡信發	陳新雄	許慎假借說索解
09:50-10:10	茶 敘			
10:10-11:10 專題演講(二)	視聽教室	陳新雄	蔡信發	魯實先先生造字假借說
11:20-12:20 專題演講(三)	視聽教室	鄭靖時	王初慶	假借商榷
12:20-13:40	午 餐			
13:40-14:40 專題演講(四)	視聽教室	季旭昇	許學仁	由古文字談六書之假借 ——以甲骨卜辭文書為例
14:40-15:00	茶 敘			
15:00-15:40 專題演講(五)	視聽教室	陳金木	蘇建洲	論古文字材料對「本字」概念的補充
15:45-17:25	視聽教室	許錢輝	鄭靖時 陳新雄 蔡信發 王初慶 季旭昇 金周生 許學仁	綜合座談、總結報告
17:25-17:35	視聽教室	林副校長明德		閉幕式
17:35-----	弘道館	結 歸		

※說明：「綜合座談」，主持人五分鐘，每位引言人十分鐘，其餘時間開放討論。
提問人每一人次發言限時2分鐘。發表或提問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按一短聲，時間到按一長聲。

目 次

一、許慎假借說索解·····	陳新雄 1
二、魯實先先生造字假借說·····	蔡信發 11
三、假借商榷·····	王初慶 29
四、由古文字談六書之假借·····	許學仁 45
五、論古文字材料對「本字」概念的補充·····	蘇建洲 65
六、附錄·····	87
七、與會學者、來賓名錄·····	96

許慎假借說索解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退休教授 陳新雄

一、前言

《說文·敘》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假借之名，前於許慎，則班固、鄭眾固已有之，然而雖有其名，卻未對「假借」一名，加以詮釋。為「假借」作適當之解釋者始於許慎，為假借舉例說明者亦自許慎。故吾人探索「假借」之意義，欲對「假借」作一解釋，自不可違背許慎之說解，亦絕對要合於許慎所舉之實例，不合於許慎之解釋者，則所說之假借，非許慎假借；不合於許慎之舉例，則所說之假借，亦非許慎所謂之假借也。

二、假借與引伸

假借於六書，本是最無爭論者，但後人或以假借自假借，引申自引申，爭論由此而起。魯師實先《假借遡原》云：

「《說文》之敘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據義求之，若蓋為覆苫，則為等畫，焉為鳥名，雖為蟲名，亦為臂下，也為女陰，而經傳並假借為語詞。夫為丈夫，女為婦人，而義須，汝義水，爾為靡麗之名，若為順服之義，〔《爾雅·釋言》云：『若、順也。』是乃若之本義，說見《說文證補》。〕而經傳皆假為僂人之詞，如此之類，覈之聲韻，非它字之假借，求之義訓，非本義之引伸，斯正『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例，乃用字之假借。」

又云：

「秦漢官名有曰縣令者，謂其為一縣發號之官，其曰縣長者，謂其為一縣萬民之長，是乃令長之引伸義，而許氏誤以引伸為假借。它若鳥部載鳳之古文作朋，其說曰：『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於來部釋來曰：『周所受瑞麥來麤也，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於韋部釋韋曰：『韋相北也，獸皮之革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於勿部釋勿曰：『勿州里所建旗，所以趣

民，故遽僞勿勿。』於能部釋能曰：『能獸堅中，故僞賢能。』於西部釋西曰：『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因以爲東西之西。』是未知恩遽之勿乃奉之假借。（按《說文》：『奉、疾也。从本卉聲。』）賢能之能乃忉之假借。（按《說文》：『忉、材十人也。从十力，力亦聲。』）來爲往來，韋爲皮韋，西爲東西，并爲無本字之假借，而許氏皆誤以假借爲引伸。」實先師以爲許慎於引伸與假借之概念未能釐清，後人亦往往將假借與引伸混爲一談。故實先師乃爲之釐清二者之義界云：「所謂引伸者，乃資本義而衍繹；所謂假借者，乃以音同而相假，是其原流各異，而許氏乃合爲同原，此近人所以有引伸假借之謬說，益不可據以釋六書之假借也。」

近今學人，由於對其師之尊敬，於是師步亦步，師趨亦趨，曾未考慮，師說之是否適當，師說之是否有失。語云：「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若以實先師之說假借，衡之於許慎《說文·序》之說，則二者顯不一致，許慎明舉「令、長」二字爲六書假借之例，而實先師則以爲許慎誤以引伸爲假借，縱師說確然，亦非許慎所謂之假借，乃魯師自創之假借也。是猶仁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之改轉注假借之義爲「轉注者，體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長是也。假借者，本無其意，依聲託字，朋來是也。」此等解釋，吾人亦只可承認爲朱氏之轉注與假借，而非許慎所謂之假借義也。

三、引伸與旁寄

清代學者於六書能不默守師說，而能發揮一己之獨見者，惟休寧戴震一人而已。婺源江永，戴氏之師也。震言轉注假借則別於江氏而不盲從。戴氏〈答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云：「今讀先生手教曰：『本義外展轉引伸爲它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爲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爲假借。』又曰：『字之本義，亦有不可曉者。』震之疑不在本義之不可曉，而在展轉引伸爲它義有遠有近，有似遠而義實相因，有近而義不相因，有絕不相涉而旁推曲取，又可強言其義。區分假借一類而兩之，殆無異區分諧聲一類而兩之也。六書之諧聲假借並出于聲，諧聲以類附聲而更成字，假借依聲託事不更制字，或同聲，或轉聲，或聲義相倚而俱近，或聲近而義絕遠，諧聲具是數者，假借亦具是數者，後世求轉注

之說不得，併破壞諧聲假借，此震之所甚惑也。」戴氏此段主要答復江永所云『本義外展轉引伸爲它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爲轉注。』及『其無義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爲假借。』很顯然江氏將假借中有意義可說者劃爲轉注，純屬借音而無意義之關聯者則歸爲假借。戴氏對此種強分假借一類而兩之，以爲實破壞假借者，乃其所甚惑者，所以對於其師江氏之說，不敢苟同。於是提出戴氏本人對六書之看法。戴氏云：「《說文》老從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考從老省丂聲。其解字體，一會意，一諧聲甚明。而引之于敘，以實其所論轉注，不宜自相矛盾，是固別有說也，使許氏說不可用，亦必得其說，然後駁正之，何二千年間，紛紛立說者眾，而以猥云左回右轉者之謬悠，目爲許氏可乎哉！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爲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爲注，互相爲訓，古今語也。《說文》于考字訓之曰老也，于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敘中論轉注舉之。」戴氏此段文字之主旨，主要表明六書有體用之分，指事、象形、諧聲、會意者，字之體，轉注、假借者字之用，所謂體，乃指字之個體，亦即文字個別之分類，所謂用，乃指字之關聯，亦即字與字之間之關聯。至於有人批評戴氏四體二用之說，不合於班志「造字之本」之說，余著〈章太炎先生轉注假借說一文之體會〉一文，已爲之辨解。蓋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文字創造分類之個別方法，轉注、假借二者爲造字之平衡原則。造字之方法與造字之原則，豈非造字之本乎！四體二用之說，戴氏更進一步闡述之云：「大致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于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于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于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爲始，印吾台予之皆爲我，其義轉相爲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旁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此段論說，除闡明其所謂四體二用之區別外，更著重在假借轉注之差異。所謂書之體止此也者，乃謂無論多少字，若一字一字分析其構造，加以分類，則從文字本身來看，大概僅能區

分爲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類。所以章太炎先生〈轉注假借說〉云：

「構造文字之端在一，字者指事、象形、形聲、會意盡之矣。」無論數字共一用，或者是一字具數用，此皆說明字之關聯。說明考老二字之關聯，則所謂數字共一用者也。說明發號司令引伸爲縣令縣長之令，此即所謂一字具數用者也。在此段文字中，戴氏解釋最好者，厥爲假借。戴氏之言假借曰：「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旁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戴氏此意蓋謂假借字可分爲二類，一爲依于義之引伸，此即許書所舉司令之令引伸爲縣令之令，一爲依于聲而旁寄，此謂二字之間，唯借其聲，於義無關。如難鳥之難，借爲困難之難，只取其聲，不關於義。所以戴氏之論假借，可分爲二類，此二類皆屬依聲託事，亦皆與聲有關，與聲有關而義亦有關聯者，戴氏稱爲引伸；一種只聲相同或相近，於字義並無任何牽扯，戴氏稱爲旁寄，無論是依于義之引伸，或依于聲之旁寄，實皆爲假此以施于彼之假借。吾人可將戴氏假借之分析，以圖表示如下：

假借	引伸→聲有關聯，意亦有關聯。
	旁寄→只聲有關，意義無關聯

從上圖顯然可知，引伸與旁寄均屬於假借之一部分，隸屬於假借之下，非可與假借分庭抗禮者，所以說引伸只是假借之一部分，而引伸並不全等於假借，引伸只能與旁寄地位相當，皆爲假借之一部分，明乎此，則無假借與引伸相混淆之問題。而又能不違背許慎《說文解字·序》所作之解釋與舉例，實爲現今諸說之中，最爲合理之解說，故特爲拈出，以告於海內外之方家學者。照戴氏之解釋，許慎《說文·敘》之所釋，絲毫沒有問題，既不發生引伸與假借混淆問題，而又不改變許慎之原意。其實在「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下，亦即同聲之條件下還可分爲有字義上之引伸，與只憑聲音而無字義聯係之旁寄兩類，引伸與旁寄皆六書假借之一部分，引伸亦爲逸出假借之範圍也。

四、假借之類別

古今學者論假借而條理之清析者，無逾段玉裁。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云：

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伸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許獨舉令長二字者，以今通古，謂如今漢之縣令、縣長字即是也。

原夫假借放於古文本無其字之時，許書有言以爲者，有言古文以爲者，皆可薈萃舉之。以者用也，能左右之曰以。凡言以爲者，用彼爲此也。如：

𥝱 233 周所受瑞麥來麤也。二麥一𥝱，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落哀切，古音之部。)

𪇧 158 孝鳥也。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爲烏呼。(哀都切，魚部。)

𪇨 150 古文鳳，象形。神鳥也。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步登切，蒸部。)

𠂔 749 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也。人以爲稱。(即里切，之部。)

𦍋 237 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故借以爲皮韋。
(字非切，微部)

𪇩 591 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西方而鳥西，故因以爲東西之西。(先禮切，諄部。)

言以爲者凡六，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明證。本無來往字，取來麥字爲之，及其久也，乃謂來爲來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訓，此許說假借之明文也。

其云古文以爲者：

灑 568 滌也。从水西聲。古文以爲灑埽字。(先禮切，諄部。)

𠂔 85 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古文以爲《詩》大雅字。(所適切，魚部。)

𠂔 205 氣欲舒出𠂔上礙於一也。𠂔古文以爲亏字，又以爲巧字。(苦浩切，幽部)

𠂔 119 堅也。从又臣聲。凡𠂔之屬皆从𠂔。讀若鏗鎗。古文以爲賢字。(苦閑切，真部。)

𠂔 315 古文旅。古文以爲魯衛之魯。(力舉切，魚部。)

𠂔 206 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爲歌字。(古俄切，歌部。)

𠂔 91 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从言、皮聲。(彼義切，歌部)

𠂔 137 目圍也。从目𠂔，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爲覲字。(居庵切，元部。)

𠂔 162 引也。从受、从亏。籀文以爲車轅字。(羽元切，元部。)

討 127 棄也。从支、𠂔聲。《周書》以爲討。(市流切，幽部。)

此亦皆所謂依聲託事也，而與來、烏、朋、子、韋、西六字不同者，本有字而代之，與本無其字有異，然或假借在先，製字在後，則假借之時，本無其字，非有二例。惟前六字則假借之後，終古未嘗製正字，後十字則假借之後，遂有正字爲不同耳。

許書又有引經說假借者，如：

嬖 619 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好。」謂〈鴻範〉假政爲好也。(呼到切，幽部。)

蓐 146 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周書》曰：「布重蓐席」。蓐席、織蓐席也。謂〈顧命〉假蓐爲蓐也。(莫結切，質部。)

𪔐 696 古文𪔐。从土即。《虞書》曰：「龍，朕𪔐讒說殄行。」𪔐、疾惡也。謂〈堯典〉假𪔐爲疾也。

圉 280 回行也。从口、睪聲。《商書》曰：「曰圉。」圉者、升雲半有半無。謂〈鴻範〉假圉爲駱驛也。

𣎵 254 槁也。從木、古聲。《夏書》曰：「唯箇輅𣎵」，𣎵、木名也。謂假𣎵槁之𣎵爲木名也。段於𣎵字下注云：「〈禹貢〉文。今《尚書》作『惟箇輅𣎵』。按惟作唯，轉寫誤也。輅當依竹部作輅，𣎵作𣎵，則許所據《古文尚書》如是。竹部引作𣎵非也。」

此皆許稱經說假借，而亦由古文字少，與云古文以爲者正是一例。

大抵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及其後也，既有字矣，而多爲假借，又其後也，且至後代訛字，亦得自冒於假借。博綜古今，有此三變。以許書言之，本無難易二字，而以難鳥、蜥易之字爲之，此所謂無字依聲者也。至於經傳子史，不用本字，而好用假借字，此或古古積傳，或轉寫變易，有不可知。而如許書，每字依形說其本義，其說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義之字，乃不至矛盾自陷。而今日有絕不可解者，如：

𡗗爲愁，憂爲行和，既畫然矣，而愁下不云𡗗也，云憂也。

𡗗爲窒，塞爲隔，既畫然矣，而窒下不云𡗗也，云塞也。

但爲褻，袒爲衣縫解，既畫然矣。而褻下不云但也，云袒也。

如此之類，在他書可以託言假借，在許書則必爲轉寫訛字，蓋許說義出於形，有形以範之，而字義有一定，有本字之說解以定之，而他字說解中不容與本字相背，故全書訛字，必一一譚正，而後許免於誣。許之爲是書也，以漢人通借繁多，不可究詰。學者不識何字爲本字，何義爲本義。雖有《倉頡》、《訓纂》、《急就》、《元尚》諸篇，楊雄、杜林諸家之說，而其篆文既亂雜無章，其說亦零星間見，不能使學者推其本始，觀其會通，故爲之依形以說音義，而製字之本義，昭然可知。本義既明，則用此字之聲而不用此字之義者，乃可定爲假借，本義明而假借亦無不明矣。

徐紹楨《六書辨》曰：

至令長之爲假借者，令長本秦漢官名，古人不能逆知後世有此官，而爲制此字，後世既設此官，而即以古所有之令字長字名之，是謂假借。許君不舉他篆而舉令長者，他篆古雖借用，或其後已別制本字，學者難於辨別，令長則本義、借義相沿皆用此字，且當時之官，人無不知，尤其顯然者也。

張行孚《六書假借一》云：

六書假借之說，許君自敘曰：

六書假借之說，許君自敘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義本甚明，即戴氏震所謂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申，依於聲而旁寄，假此以施於彼曰假借是也。古始假借始於本無其字，故讀則依所借字之聲，而義則託於所借字之事。如來，周所受瑞麥來麤，天所來也，故借爲行來之來，其讀仍依來麤之來，所謂依聲託事也。蓋假借實兼聲義二者言之，其餘如韋字、烏字、朋字、西字皆然，段氏所謂假借之始，始於本無其字是也。逮後世文字漸多，或本無其字，而今已有；或本有其字，而今偶忘。即鄭君所謂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韻比方假借爲之，段氏所謂及其後也，既有其字而多爲假借是也。於是有依於義以引申而假借者，如人之身從首始，故借首爲始，中國爲最大，故借夏爲大，此既有其字而託事假借者也。有依聲而旁寄者以假借者，如借雕爲瑯，借率爲逯，借妖爲祿義無可通，但取其同音，此既有其字而依聲假借者也。蓋自來言假借者，未有不兼音同義異，音異

義近¹二者言之也。乃自段氏《說文注》於依聲託事之字，往往言引申之爲某而不兼言假借，而又有異字同義曰轉注之言，且近儒講假借者，又往往因依聲託事之義易明，而所講者大都皆音同義異之字，於是有疑假借一例專屬音同義異一類，而竟指依聲託事之假借爲轉注者。……試更徵諸近儒之言爲近人所折衷者，江艮庭之言曰：「凡一字而兼兩誼三誼，除本誼之外，皆假借也。」王荃友之言曰：「凡與本義不符者，皆假借也。」段若膺之言曰：「異義同字曰假借。」又曰：「有假借一字可數義也。」又曰：「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是爲假借。」且段氏不惟此而已，其於「不」字之注：「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則曰：「凡云不然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其於「至」字注：「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則曰：「凡云來至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江氏、王氏之言，其以引申之義爲假借，固與戴氏震前說契合無間矣。即段氏之言，既曰有假借而一字可數義，又曰引申展轉而爲之是爲假借，而其書言引申即其言假借也。豈其於假借之外，別有所謂引申乎！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論及假借云：

從古代文字資料考察，假借字出現的時代很早，在形聲字出現之前，主要是利用假借同音字來調濟文字之不足用。正如清代學者孫詒讓〈與王子壯論假借書〉一文中所說：「天下之事無窮，造字之功，苟無假借之列，則逐事而爲之字，而字有不可勝造之數，此必窮之數也，故依聲託事焉，視之不必是其字，而言之則其聲也。聞之足以相喻，用之可以不盡，是假借可以救造字之窮而通其變。」假借不僅解救早期造字之窮。並且對後來漢字形體結構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形聲字就是在假借同音字的基礎上創造出來的一種表音結構的字體。

假借字的出現當在象形、會意之後，形聲字之前。由於人類社會不斷發展，語言詞匯也必然隨著社會發展而日益豐富，如果僅僅依靠象形、會意兩種表意字體，難以適應漢語發展的要求，因而不得不採用變通辦法，利用現有同音字代替使用，這就是許慎所說「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假借」雖屬六書之一，亦和「轉注」一樣，並非爲造字之法，而是用字的方法。早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假借字即

¹ 新雄案：如果改音異義近爲音同義近，則更與戴氏震之說假借相合。

已普遍使用，如前文所講，東西南北及二十二個干支字等，都是經常見的假借字。不僅古代如此，後世更甚，現在日常使用的字，有許多屬於假借，甚至有些字因久假不歸，本義早失，所能了解的只是因假借或引申的別義。可見，假借字是古今共同的用字方法。尤其是現代漢語的詞匯，由單音詞向多音詞方向發展，許多多音詞匯就是利用同音字來組成的。從整個詞義來講，可以表達一完整概念，但字與字間，不一定有意義上的聯繫。說明無論古代或現代，假借字只是作為音節使用，需用字和假借字之間必須讀音相同，彼此的意義可以無任何關係。

假借字本來是在造字之初為了解決造字之困難，採用依聲託事的方法，以一字可代數字用，從而控制字數的無限發展。實際上到後來已不限於此，不僅是「本無其字」而用假借，而且是「本有其字」亦用假借。這種情況在先秦兩漢的古籍中，舉不勝舉，常常舍棄本字不用而借用同音字。古人用字較寬，在當時來講並不以為然，可是到後來，因時代的變遷和受外族語言和方音的影響，漢語語音也不斷發生變化，字音也必隨同語音而改變，年長日久，古今字音差異很大。在完全不了解上古字音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知道某些假借字在當時該讀何音，也就是無法知道所借何字，因此給閱讀古籍造成許多困難。自清代顧炎武開始，先後有許多學者，從事上古音韻的研究，他們根據語音發展的規律，整理出上古音韻的發展系統，做出了很大的貢獻。通過古今字音對比和語音的發展變化，大體了解古今字音的發展關係和上古音韻系統。借助於上古音韻學的研究成果，找出古籍中假借字和被借字的聲韻關係，從而進一步讀通古籍、弄懂古文，這是清代學者的一大發明。不僅讀通大量過去難以通讀的古籍，同時把古文字的研究亦大大推向前進，通過上古音韻的研究，辨別假借字所代表的字音和字義，是清代學者所創造的科學方法，是一份非常寶貴的遺產，應在其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和提高。……

總觀漢字的形體結構，象形、會意、形聲三種方法已足以概括。六書中的指事，無非為象形之分支，乃一本小變，無須另立一類。轉注、假借都為用字方法。

以假借為用字的方法，可以說是一種普世的正確的說法。

責任編輯：蘇建洲

魯實先先生造字假借說

蔡信發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教授

壹·緣起

論學須明緣起，不然，根源含渾，後之論者，莫知所自，視譔者爲掠美或竊取，豈非冤哉！故凡一創新之觀點，尤須交代清楚，明其演變，方能免此糾葛。

學界之論造字假借，首推魯師實先，而世或惑以近人楊樹達有作〈造字時有通假論〉，時在魯師之前，豈非矛盾？有關此點，魯師曾有敘述，爰引於下，以供俯察：

歲次辛巳，愚寓書長沙楊遇夫先生，言及六書假借，為造字準則。因舉不容之「𠂔」，所從肖聲乃小之借。行迹之「謚」，所從益聲乃易之借。乾革為「軒」，干乃乾之借。鹿子曰「麋」，魚子曰「鮪」，弭而并兒之借。訓确之「獄」，所從之言乃辛之借。「語」之籀文作譚，昏乃會之借。「𦰩」或作肢，只乃支之借。「柄」或作榛，丙乃秉之借。「𠂔」或作昵，匿乃尼之借。先生韋之，越二歲因擷鄙論，別益五十餘字，而作〈造字時有通假證〉一文見詒，愚以揭之《復旦學報》。歲在癸巳，先生集錄於《積微居小學述林》，愚復重印于臺灣。覈之舊說，小有更張，略無增損，斯為晚年定論，以視初作，踰十一年矣（《假借遡原·敘》、頁一～二。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

據此，造字假借之說，首由魯師提出，唯二年後，楊氏別增五十餘字，以作〈造字時有通假證〉，發表於《復旦學報》。以魯師之學精識高，享譽士林，復觀其日後之作《假借遡原》，有別楊氏旨趣，戛戛乎獨造，以上敘述，應可采信，殆無疑義。

抑有進者，魯師見楊氏之文，有謂「名曰通借者，以別於六書之假借，及經傳用字之假借」¹，與其異趣。蓋楊氏於轉注，及形聲字必兼會意之旨，

¹ 見《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四、頁九七。《積微居叢書之三》。臺北市：大通書局。民國六十年五月初版。

無一詞及之，且據《說文》釋若、咸、壬、農之說，而以「若」從右爲又之借，「咸」從之戌爲悉之借，「壬」從之土爲事之借，「農」從囟爲腦之借，承許慎之謬而言假借，未達其初形²，故別著《假借遡原》，以鬯其旨。

貳・論述假借

《說文》之敘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魯師舉「葢爲覆苫，則爲等畫，焉爲鳥名，雖爲蟲名，亦爲臂下，也爲女衿，而經傳并假爲語詞。夫爲丈夫，女爲婦人，而義爲須，汝義爲水，爾爲靡麗之名，若爲順服之義，而經傳皆假爲僞人之詞。如此之類，覈之聲韻，非它字之假借；求之義訓，非本義之引伸，斯正『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例，是乃用字假借」³。至於令、長相通，乃二字引伸義相同，而許氏用以作爲假借之例證，實是誤以引伸爲假借。要之，許氏所云假借例證，魯師視爲用字假借，而非造字假借。

魯師謂「文字因轉注而日繁，非唯適應語言，且以攄別形義，斯乃造字之法，不可偏廢，此固先民有意爲之者也。以文字因轉注而滋多，遂有初爲一文，其後岐爲數字者」⁴，故形聲之字，原本聲兼其義，而後則聲義分途，實應人倫日用之所需，理勢不得不然。假借乃「以音同而相假」，引伸則爲「資本義而衍繹」⁵，二者有別，而許氏乃合爲同源，致有所謂引伸假借之說，自不可據以釋六書之假借。

參・主形聲必兼會意

魯師以「文字孳乳，自象形、指事，而衍爲會意、形聲，自形聲締造，既有形文，以示類意，復綴聲文，以昭傳旨，同類則含弘萬品，一字而聲義俱咳，因是曼衍孳生，可以御萬物而無滯，歷億載而常新，信乎爲六書之極詣，識字之總龜，此固中夏文字所以焜耀環宇，而莫之與倫者也」⁶。於焉力主形聲必兼會意。至其不兼會意，則有四類，即狀聲之字、識音之字、方國之名、假借之文。

所謂「狀聲之字，聲不示義」，即形容聲音之形聲字，其聲符不兼義。

² 見《假借遡原·敘》、頁二～三。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下同。

³ 見《假借遡原》、頁三〇。

⁴ 見《假借遡原》、頁二八。

⁵ 見《假借遡原》、頁三二。

⁶ 見《假借遡原》、頁三五～三六。

魯師之論狀聲之字，並含「因聲立名」，即凡其聲符祇像其聲，不取其義。茲表列《說文》數例於下，以明其實：

狀聲之字聲不示義表

字例	《說文》
玲	玲，玉聲也。从王令聲（頁一六上右）。
玎	玎，玉聲也。从王丁聲。齊大公子伋諡曰玎公（頁一六上右）。
然	𦣻，語聲也。从口然聲（頁五八下右）。
族	𦣻，使犬聲。从口族聲。《春秋傳》曰：公族夫癸（頁六二上右）。
喈	喈，鳥鳴聲也。从口皆聲。一曰：鳳皇鳴聲喈喈（頁六二上右）。
哮	𦣻，豕驚聲也。从口孝聲（頁六二上左）。
喔	喔，雞聲也。从口屋聲（頁六二上左）。
嚶	嚶，鳥鳴也。从口嬰聲（頁六二上左）。
呦	呦，鹿鳴聲也。从口幼聲（頁六二下左）。
翾	翾，飛聲也。从羽歲聲。《詩》曰：鳳皇于飛，翾翾其羽（頁一四一下右）。
籊	籊，竹聲也。从竹劉聲（頁一九二下左）。
官	𡩺，戶樞聲也。室之東南隅。从宀邑聲（頁三四一下左）。
袷	袷，新衣聲。一曰：背縫。从衣叔聲（頁三九七下左）。
悠	悠，痛聲也。从心依聲。《孝經》曰：哭不悠（頁五一七上左）。
淪	淪，水流疾聲。从水翕聲（頁五五三上左）。
霰	霰，雨聲。从雨真聲。讀若資（頁五七八下左）。
弘	弘，弓聲也。从弓厶聲。厶，古文ㄩ字（頁六四七上右）。
颯	颯，風聲也。从風立聲（頁六八四下右）。
鎗	鎗，鐘聲也。从金皇聲。《詩》曰：鐘鼓鎗鎗（頁七一六下左）。
鎗	鎗，鎗總，鐘聲也。从金倉聲（頁七一六下左）。
鎗	鎗，鎗總也。从金恩聲。一曰：大鑿中木也（頁七一六下左）。
錚	錚，金聲也。从金爭聲（頁七一七上右）。
雞	雞，知時畜也。从隹奚聲（頁一四三下左）。
雁	雁，雁鳥也。从隹从人，厂聲（頁一四四下右）。
鵲鵲	鵲，鵲鵲也。从鳥骨聲（頁一五一上左）。
	鵲，鵲鵲也。从鳥舟聲（頁一五一上左）。
𪇑	𪇑，𪇑𪇑也。从鳥可聲（頁一五三下左）。
𪇑	𪇑，𪇑𪇑也。从鳥我聲（頁一五四上右）。
鵲鵲	鵲，鵲鵲，亮屬。从鳥契聲（頁一五四上左）。
	鵲，鵲鵲也。从鳥辭聲（頁一五四下右）。

所謂「識音之字，聲不示義」，即標音之字、注音之字，其聲符不兼

義。魯師之論識音之字，含「附加聲符」與「名從異俗」。前者由無聲字加聲符，使之成有聲字，即由象形、指事、會意而形聲。後者乃據某地譯音而製成形聲字。所加聲符，旨在便於辨識易讀，故不示義。茲以《說文》為例，補以說解，列表於下，以供參閱：

識音之字附加聲符表

字 例	《說文》	附加聲符	備註
𣎵 ↓ 𣎵	𣎵，古文箕。…… 𣎵，籀文箕（頁二〇一上左）。	案：「𣎵」是獨體象形。𣎵、 𣎵皆屬見紐陰聲噫攝 ⁷ ，二字同音。𣎵加𣎵聲 為「𣎵」，旨在標音。	𣎵、𣎵二字，聲韻 相同，𣎵是𣎵之識 音字。 由獨體象形而形 聲。
𠂔 ↓ 隱	𠂔，匿也。象𠂔曲隱 蔽形（頁六四〇上 右）。 隱，蔽也。从𠂔𠂔聲 （頁七四一下左）。	案：「𠂔」是獨體指事。𠂔、 隱二字義同，又皆屬影 紐陽聲盈攝，二字同 音，可知𠂔之作隱，由 無聲字而有聲字。	隱乃𠂔之後起形聲 字，聲不兼義。 由獨體指事而形 聲。
𣎵 ↓ 藩	𣎵，藩也。从爻林（頁 一二九下右）。 藩，屏也。从艸潘聲 （頁四三下右）。	案：「𣎵」為異文會意。𣎵、 藩二字義同，又𣎵屬奉 紐，藩屬非紐，皆屬輕 唇音，且𣎵、藩皆屬陽 聲安攝，二字疊韻，可 知𣎵之作藩，由無聲字 而有聲字。	藩是𣎵之後起形聲 字，聲不兼義。 由異文會意而形 聲。
𠂔 ↓ 謹	𠂔，驚𠂔也。从二口 （頁六三上左）。 謹，誾也。从言謹聲 （頁九九下左）。	案：「𠂔」為同文會意。𠂔、 謹二字義同，又皆屬曉 紐陽聲益攝，二字同 音，可知𠂔之作謹，由 無聲字而有聲字。	謹乃𠂔之後起形聲 字，聲不兼義。 由同文會意而形 聲。
蹠	蹠，楚人謂跳躍曰 蹠。从足庶聲（頁八 三下右）。	魯師曰：所謂名從異俗者，胡越蠻夷，地絕中 原，物產𧇧殊，語言倬詭，先民耳目所及，因 亦隨事立名。……必皆譯音制字，宜無義蘊可	
矐	矐，目多精也。从目 矐聲。益州謂瞋目曰 矐（頁一三二上左）。	尋。《漢書·揚雄傳下》云「前番禺，後陶塗」， 蓋以馬出陶塗之國，故以甸余為聲，斯正譯音 之明證（《假借遡原》、頁四五）。	

⁷ 凡本文稱的「聲」是指清儒陳澧的四十聲紐，並輔以近人黃季剛先生的分明、微紐為二，以及錢玄同先生的曉、匣二紐歸於淺喉音（實即牙聲）、邪紐古歸定紐，和近人曾運乾先生的喻四古歸定紐，「韻」則采曾運乾先生的「古音三十攝」，而以筆者據以撰述的〈古音三十攝表增補〉為本。